

23-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0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2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22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6. 人事費彙計表·····	2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0-41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1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8-98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2. 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3. 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4. 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稱公正第三人之認可及管理。
5. 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6. 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7. 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8. 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10. 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11. 其他有關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法規制度組、本國銀行組、信用合作社組、信託票券支付組、外國銀行組、金融控股公司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 6 室，其主要職掌為：

- 1.法規制度組：掌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通案事項之處理；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授權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處理；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非本會所轄機構轉投資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監督與管理；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包括相關法規與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與疑義解釋、系統性重要銀行監理機制、銀行資本計提方法之研擬；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與財務報告編製規範之研擬及會計準則之推動；金融機構辦理防制金融詐騙相關措施之研擬；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 2.本國銀行組：掌理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微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之安全防護事宜；電子銀行業務之處理；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之監督及管理；銀行公會之督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監督及管理；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微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會同交通部監督及管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
- 3.信用合作社組：掌理信用合作社法、存款保險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與該基金之規劃及執行；本局所

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研擬及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受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本國銀行辦理政策性放款獎勵機制之研擬；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4.信託票券支付組：掌理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純網路銀行、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短期票券、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票券商公會、信託業公會之督導；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其他有關信託票券支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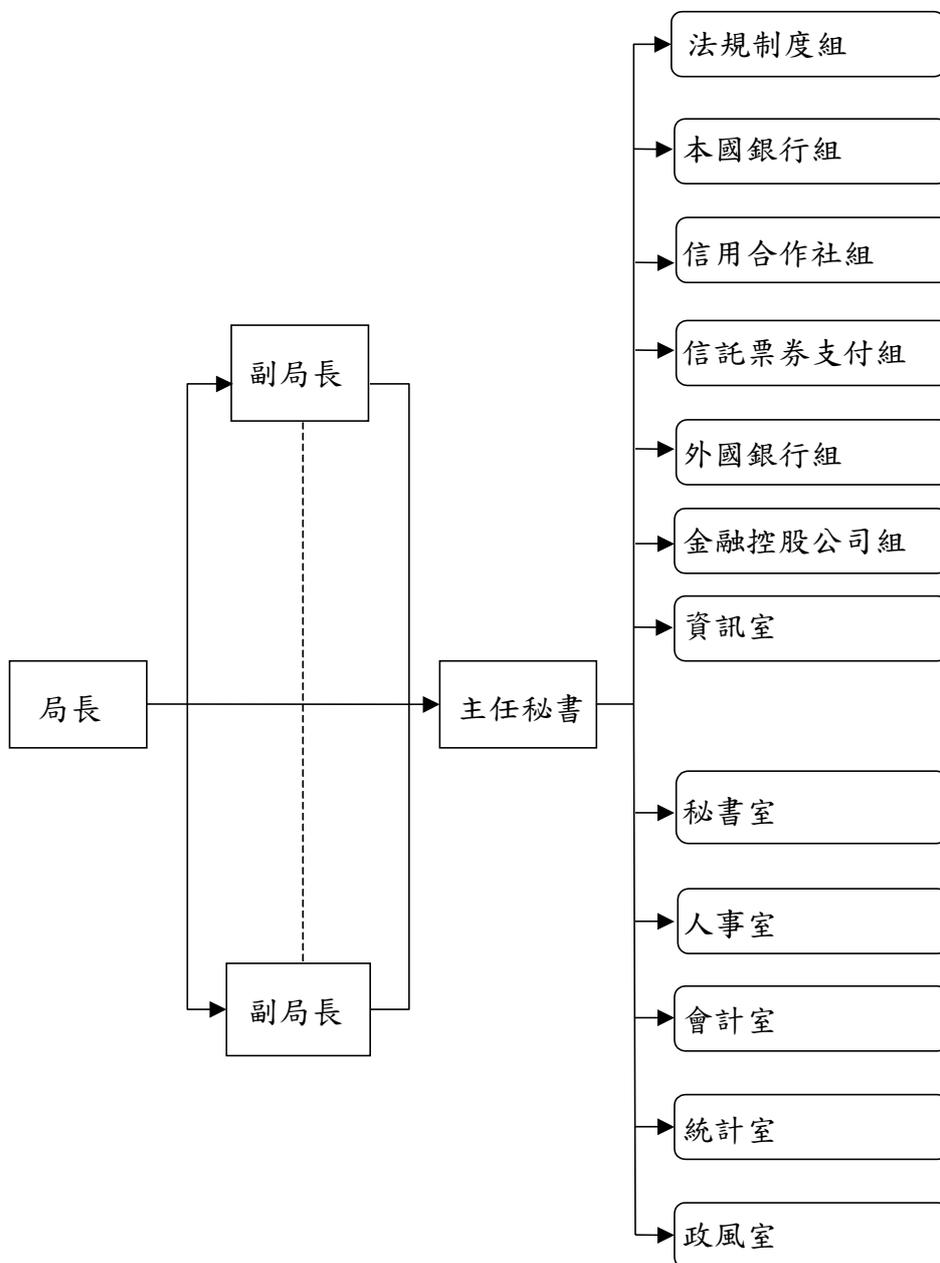
5.外國銀行組：掌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

分行之審查及管理；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6. 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公司債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監督及管理；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7. 資訊室：掌理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8.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9.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0. 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11. 統計室：掌理本局統計事項。
12.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240 人，114 年度配置職員 215 人、工友 9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合計 228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13 年度	212	9	3	1	0	225
	114 年度	215	9	3	1	0	228
	增減員額	3	0	0	0	0	3
	113 年度預算員額配置職員 212 人，經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558 號函核增 4 人及 113 年 6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1022 號函調整 1 人至外交部，計 215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及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金融業的營運資金係來自於社會大眾，應誠信經營，善盡公益及社會關懷，並充分支持產業發展。本局將持續秉持金融監理的核心目標，朝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之新金融市場邁進，將以「金融安全」與「金融發展與創新」為兩大基礎，並從「強化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權益保護」、「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強化永續金融」等核心面向，營造安全、公平、普惠，值得信賴的金融環境，提供適切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協助產業與金融業因應各項挑戰，推動永續及創新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 (1) 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 (2)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 (3)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

2. 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權益保護

- (1) 持續鼓勵信託業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促進跨產業結盟，並對推動績效優良之信託業辦理評鑑獎勵，推動信託業擴大信託服務範疇，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 (2) 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滿足消費者在高齡社會之金融需求。

3.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2) 持續推動開放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開放適格銀行辦理，發展更多元之商品及服務，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4. 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

持續鼓勵純網路銀行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5. 強化永續金融，支持產業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

依據本會永續相關規劃，持續強化銀行業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銀行監理	一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二 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三 鼓勵銀行開辦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	因應我國已邁向高齡化社會，鼓勵本國銀行在適當風險控管下，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提供消費者獲取老年生活或安養所需資金之經濟安全保障。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一、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截至 112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以下同) 9 兆 7,664 億元。 二、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截至 112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六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7 兆 2,348 億元。
銀行監理	二、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發展：持續以滾動檢討法規、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為推動主軸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	持續推動並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經統計 112 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為 69.12 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為 7.27 兆元。
銀行監理	三、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一、持續檢討並簡化相關辦理作業程序及鼓勵銀行參與國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市場，以提升我國理財服務之競爭力。 二、截至 112 年底，累計已核准 11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規模達 8,571 億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一、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10 兆 827 億元。 二、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7 兆 5,469 億元。
銀行監理	二、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一、持續受理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提出業務申請。 二、截至 113 年 6 月底，累計已核准 12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達 1 兆 1,682 億元。
銀行監理	三、強化國內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與股權管理法制規範：為貫徹股權透明化政策，強化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有控制能力者之監理措施，促使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形塑誠信之企業文化，檢討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銀行法法規。	已參酌預告期間蒐集之相關意見調整修正草案內容，並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將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26	1	合計	768	722	847	46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2	496	606	46	
			0766100000 銀行局	542	496	606	46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540	490	591	50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540	490	591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6	16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22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6	226	241	-	
			1266100000 銀行局	226	226	241	-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226	226	241	-	
			1266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線上英語學習平台課程費用繳庫數。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6	226	23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2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		0066100000 銀行局	360,891	343,465	365,030	17,426	
			1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360,891	343,465	365,030	17,426	
			1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356,769	335,733	359,481	21,036	1. 本年度預算數356,769千元，包括人事費312,569千元，業務費41,180千元，設備及投資2,924千元，獎補助費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2,5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3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8,9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等經費2,325千元，增列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管理費等4,434千元，計淨增2,109千元。
		2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3,952	7,562	5,549	-3,610	本年度預算數3,952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及國外旅費等3,610千元。
		3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170	17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權管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0	
	226			0766100000 銀行局	540	
		1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540	
			1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540	1.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10千元。 2.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公設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242千元。 3.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288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26			0766100000 銀行局	2	
			2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6	
	225			1266100000 銀行局	226	
		1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226	
			2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6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220千元。 2. 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6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6,769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12,569	人事室	按職員215人、工友9人、技工3人、駕駛1人，合 共228人，計編列人事費312,569千元。（含退休 離職儲金21,929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 民健保保險費19,261千元）
1000 人事費	312,5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5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29		
1030 獎金	47,953		
1035 其他給與	3,490		
1040 加班費	17,29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929		
1055 保險	19,26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200	秘書室、人事室及 資訊室	1.業務費41,180千元： (1)機關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 之學分補助費等經費120千元。 (2)派員參加國內金融及資訊專業等課程經費4 94千元。 (3)購置FSI所開設之線上學習課程等45千元。 (4)大溪檔案庫房水電費61千元（5,090元×12 月）。 (5)辦公大樓水電費3,930千元（327,500元×1 2月）及電動汽車電費16千元。 (6)維持銀行業監理業務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 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2,800千元 。 (7)確保銀行業監理業務電子化各項應用軟體 運作，支應系統維護費5,700千元。 (8)持續配合推動金融監理需要，充實金融監 理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軟體購置費687千元 。 (9)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15千元。 (10)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 外險等189千元。 (11)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評選所需出席費23 千元及辦理講習、政策性訓練等講師演講 或授課鐘點費86千元。 (12)購置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1,20 4千元。 (13)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 非消耗性物品626千元。 (14)油料52千元：按燃油車每輛每月139公升
2000 業務費	41,180		
2003 教育訓練費	659		
2006 水電費	4,007		
2018 資訊服務費	9,187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1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2051 物品	1,882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		
2081 運費	70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2,9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78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		
4000 獎補助費	96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6,7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2月×1輛，共需汽油1,668公升，每公升31元計列。</p> <p>(15)文康活動費684千元：按職員215人、工友9人、技工3人、駕駛1人，合共228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需684千元。</p> <p>(16)四十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費287千元。</p> <p>(17)辦公大樓清潔費1,484千元及保全費3,633千元。</p> <p>(18)板橋辦公大樓管理費13,799千元，包括： <1>例行性機電維護等10,227千元。 <2>電梯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18,406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730千元。 <3>污水系統納管本局應分攤總經費444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222千元。 <4>冰水主機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1,78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1,720千元。 <5>汰換偵煙探測器900千元（180顆×5,000元/顆）。</p> <p>(19)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p> <p>(20)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p> <p>(21)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p> <p>(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p> <p>(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p> <p>(24)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205千元。</p> <p>(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13千元。</p> <p>(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59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274元計列。</p> <p>(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71千元。</p> <p>(28)公文檔案整理運送費70千元。</p> <p>(29)首長全年特別費87千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6,7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設備及投資2,924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1,245千元。 (2) 購置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相關套裝軟體、工具軟體及系統軟體等合法軟體版權經費533千元。 (3) 辦理金融監理相關報表等擴充案1,000千元。 (4) 汰購電動打孔機及大溪庫房空調等各項設備經費146千元。 3. 獎補助費9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6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預算金額	3,95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及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暨法規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2. 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小企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及外籍移工匯兌機構等機構之監督管理。
3. 審核外國銀行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審核大陸地區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
4. 推動國際金融事務及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1. 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監理法規，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內容。
2.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
3. 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
4. 強化與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銀行監理	3,952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編列經費3,9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210千元。 2. 辦理銀行監理及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電話費1,635千元。 3.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642千元。 4. 辦理銀行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465千元。 5. 召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製、會場佈置及其他雜支等經費196千元。 6. 國內出差旅費259千元。 7.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475千元。 8. 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7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52		
2009 通訊費	1,8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2		
2051 物品	465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		
2072 國內旅費	259		
2078 國外旅費	475		
2084 短程車資	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0	會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70		
6005 第一預備金	1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6,769	3,952	170	360,891
1000 人事費	312,569	-	-	312,5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569	-	-	197,5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29	-	-	5,029
1030 獎金	47,953	-	-	47,953
1035 其他給與	3,490	-	-	3,490
1040 加班費	17,291	-	-	17,29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7	-	-	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929	-	-	21,929
1055 保險	19,261	-	-	19,261
2000 業務費	41,180	3,952	-	45,132
2003 教育訓練費	659	-	-	659
2006 水電費	4,007	-	-	4,007
2009 通訊費	-	1,845	-	1,845
2018 資訊服務費	9,187	-	-	9,1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42	-	642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	15
2027 保險費	189	-	-	1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	-	109
2051 物品	1,882	465	-	2,347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58	196	-	24,6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3	-	-	2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	-	-	1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	-	-	171
2072 國內旅費	-	259	-	259
2078 國外旅費	-	475	-	475
2081 運費	70	-	-	70
2084 短程車資	-	70	-	70
2093 特別費	87	-	-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2,924	-	-	2,9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78	-	-	2,778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	-	-	146
4000 獎補助費	96	-	-	96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	-	96
6000 預備金	-	-	170	17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70	17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			銀行局	312,569	45,132	96	-
				財務支出	312,569	45,132	96	-
		1		一般行政	312,569	41,180	96	-
		2		銀行監理	-	3,95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0	357,967	-	2,924	-	-	2,924	360,891
170	357,967	-	2,924	-	-	2,924	360,891
-	353,845	-	2,924	-	-	2,924	356,769
-	3,952	-	-	-	-	-	3,952
170	170	-	-	-	-	-	17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2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100000 銀行局	-	-	-	-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778	146	-	-	-	-	2,924	
-	2,778	146	-	-	-	-	2,924	
-	2,778	146	-	-	-	-	2,924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5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29	
六、獎金	47,953	
七、其他給與	3,490	
八、加班費	17,291	
九、退休退職給付	4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929	
十一、保險	19,26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2,569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2		0066100000 銀行局	215	212	-	-	-	-	-	-	9	9	3	3	1	1
		1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215	212	-	-	-	-	-	-	9	9	3	3	1	1

委員會銀行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28	225	295,278	276,927	18,351	
-	-	-	-	-	-	228	225	295,278	276,927	18,351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 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3名經費1,484千元。 2. 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6名經費3,633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3. 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編列5名經費2,636千元。 4. 辦理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編列2名經費834千元。 5. 辦理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編列1名經費627千元。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23	58	EAD-5187。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11	1,798	1,668	31.00	52	51	23	AXK-1952。
	合 計				1,668		52	74	81	

預算員額： 職員 215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8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5層	18,462.13	421,362	83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棟	1,381.35	8,358	130	-	-	-
合 計		19,843.48	429,720	213		-	-

委員會銀行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8,462.13	-	-	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1.35	-	-	130
-	-	-	-	-	19,843.48	-	-	213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6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96千元。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3	21	475	4	147	2,902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3	21	475	3	117	2,537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1	30	365
實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防制洗錢國際組織（APG、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93	澳洲雪梨、法國巴黎及其他主辦國	目前本會業務局各自負責所轄業別之洗錢防制監理工作，而本局係本會洗錢防制相關法規主政單位；另我國係由法務部與相關防制洗錢國際組織如FATF、APG進行聯繫，本局係本會與法務部聯繫之主要窗口，故需積極派員參加訓練及APG每年定期召開之年會等，以促進國際監理交流合作。	7	1	57	67
02 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 FDIC）舉辦及參與之銀行監理會議-93	美國	1.我國銀行在美設有多家分行/子行，雙方有跨國監理合作之需要，另參加FED及OCC辦理之國際性會議，亦可加強我國與他國金融主管機關之互動。 2.為加強與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合作，參加本會駐紐約辦事處與美國加州商務監理署（CDBO）、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共同舉辦之圓桌會議。	8	1	72	113
03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舉辦有關銀行之國際會議-93	瑞士、新加坡、英國	藉由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等舉辦或參與之國際會議交流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概況、主要關切之金融監理重點及最新國際趨勢等，以加強跨國金融監理合作並與國際金融監理接軌。	3	2	60	58

委員會銀行局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	128	銀行監理	加拿大溫哥華	112.07	3	467
			日本東京	112.03	1	85
			菲律賓馬尼拉	112.02	1	3
35	220	銀行監理	西雅圖、舊金山、紐約、芝加哥、多倫多	112.08	1	350
			美國洛杉磯、休士頓及華盛頓	111.09	2	605
			日本東京及韓國首爾	107.02	2	180
9	127	銀行監理	日本東京	112.06	2	130
			英國、法國、瑞士、比利時、德國	112.05	2	751
			日本東京	112.02	1	108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2,798	45,07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12,798	41,121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3,952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96	-	-	357,967
-	96	-	-	354,015
-	-	-	-	3,95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33	1,391	-	2,924		360,891
1,533	1,391	-	2,924		356,939
-	-	-	-		3,95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p>	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局 113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八)	<p>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p>	<p>本局無辦理相關補助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p>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22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係「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阻詐面之統籌機關，就金融阻詐作為，在金流端，從臨櫃面、網路或行動銀行、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警機制等都包含在內，為提升金融機構防制詐欺的能力，本會已推動多項防制人頭帳戶策進作為如下：</p> <p>(一) 攔阻非法金流件數及金額均增加。</p> <p>(二) 要求金融機構強化異常交易態樣之監控。</p> <p>(三) 強化管理電子支付帳戶降低冒名申辦。</p> <p>(四) 建立「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p> <p>(五) 強化金融機構對久未往來帳戶之管控措施。</p> <p>(六) 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p> <p>(七) 與執法機關合作，包括鼓勵業者運用科技防詐技術及 AI 輔助清查可疑帳戶、推動「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督導金融機構建置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以及配合法務部研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對受警察機關告誡者之金融帳戶交易功能限制措施。</p> <p>二、打擊詐欺為政府重要政策，本會將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協助執法機關防杜人頭帳戶。金融機構執行金融詐騙與洗錢防制等相關措施，以保障合法經濟及金融活動能夠順暢運行。本會將持續與執法機關及相關部會合作，賡續策進防制金融犯罪相關作為。</p>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十五)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0700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穩定幣之交易面：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稱 VASP)如在國內為客戶買賣虛擬通貨(含穩定幣)，應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落實防制洗錢相關工作，並應依本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以下稱 VASP 指導原則)第 4 點規定，就虛擬資產之白皮書內容與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程序。 二、有關在國內是否可發行穩定幣： (一)按「VASP 指導原則」第三點(一)已明確說明「透過本事業平台(即 VASP)發行之虛擬資產以非穩定幣為限」。 (二)本會與中央銀行已就穩定幣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達成下列共識：目前在臺灣要能有廣泛用於支付用途之新臺幣穩定幣可能言之過早，因其難以具備規模經濟，業者發行動機可能不大。考量國內、外穩定幣尚未被廣泛用於日常支付，是否於現階段將穩定幣納管須審慎評估。如將來需將穩定幣之發行納入監管，其法據及監理措施，本會將洽中央銀行意見。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金管資字第 113019120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訂有「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工作項目，執行措施包括推動一定規模或電子交易達一定比例之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謹就設置資安長推動範圍及設置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推動範圍：本會所管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屬性及其規模不同，爰採差異化管理措施，於 110 年 9 月修正各業別內稽內控辦法，要求所有本國銀行、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以上或電子下單比率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前一年度資產總額達 1 兆元以上之保險業設置資安長，並於 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相關函釋規定，推動證券商擴大設置資安長範圍，要求資本額 40 億元以上或電子下單比率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設置資安長。</p> <p>(二)設置情形：為利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本會要求金融機構指派副總經理層級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安長。</p> <p>二、至部分金融機構資安長異動頻繁一節，主要係基於升遷或健康因素辦理退休等實務需要，本會將持續關注金融機構資安長職務異動情形，適時要求該等金融機構妥善安排人員職務異動事宜。另本會亦鼓勵資安長定期參加資安相關訓練課程，並將藉由定期召開資安長聯繫會議及重大資安事件情境演練等措施，以強化資安長職能。</p>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	本局及所屬財團法人無籌設新設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情形。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安全。	
(四十六)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p> <p>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一)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銀行局</p>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870 萬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514 萬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各該項</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於 96 年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105 年建置個人資料管理制度，107 年將 ISMS 擴大驗證範圍至全機關，於 112 年 6 月通過 ISO27001/CNS27001 驗證複審。委外作業安全相關管理程序、通報及應變機制已訂於</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ISMS 文件中，且每年配合本會辦理資安通報應變演練與社交工程演練作業、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與資安健診等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各項應辦事項，其中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等檢測作業。</p> <p>二、除上開說明資安措施外，為強化內部資通安全防護，113 年度預算中編列防火牆設備、端點防護安全、個資防護、加密、IP 管理系統等維護費用，另採購資料庫稽核軟體費用，並就部分已停止技術支援與更新系統，編列系統開發費用。</p> <p>三、為因應資安攻擊方式的改變與多元性，每年皆編列資安防護相關費用，以確保資通訊安全。</p>
(二)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71 萬 4 千元。查 112 年度預算數為 2,029 萬 9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為 1,048 萬 6 千元，按 112 年度預算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解釋為辦公場所搬遷所需之新、舊辦公處所租金費用與管理費用，惟其搬遷計畫辦理期程應為 111 至 112 年度執行完畢，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局編列「一般事務費」主要係辦理辦公大樓清潔、保全、公文收發校繕及分攤合署辦公大樓公用設備維護費用等項目，屬維持機關日常運作及例行性開銷等支出，並已因應基本工資調漲、辦公廳舍搬遷至新址後分攤維護經費增減等情形，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p>
(三)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編列 827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827 萬 2 千元，其預期成果之一為健全銀行業監理法規業務。近年銀行不動產超貸、詐貸案件頻傳，銀行自辦不動產授信評估容易出現球員兼裁判的問題，甚至多間公股銀行連一件委外估價都沒有。雖然超貸、詐貸個案發生原因各異，但人為因素常是主因，不外乎不實資訊或造假資料、行員刻意高估提高貸款金額、行員不熟悉不動產相關專業知識與市場行情而誤估或高估等。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皆有要求銀行辦理委外估價之規定，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對自辦估價衍生問題視而不見，實非健全的銀行監理政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7 日來函說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已要求建立獨立風控機制，由銀行自訂鑑價標準，報董事會通過，據以核定擔保品鑑估值及放款值，亦得由金融機構自行決定是否委外辦理。現行制度未能確保專業、公正估價，仍未能避免超貸事件頻繁發生。為強化銀行業不動產授信估價品質，避免超貸詐貸亂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銀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及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銀行對擔保品覈實鑑價，應訂定擔保品鑑價標準。</p> <p>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已訂定徵信準則及授信準則供會員銀行參照辦理。基於銀行授信業務係為自主經營之權責，銀行如認授信案件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抵押物鑑估作業之必要，應由其本於經營需要自行評估。</p> <p>三、本會就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已要求業者應落實徵授信審核及貸後覆審與追蹤考核工作，內部稽核單位應將不動產授信業務列為內部查核重點項目，加強查核營業單位之法規遵循狀況。本會將持續就金融機構對於不動產授信估鑑價之法遵情形加強監理及查核。</p>
2.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研究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p>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研究題目係國內外關注之重要議題：113 年委外研究題目為「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係各國監理機關所重視之重要議題，我國亦有多家金融機構表示將更廣泛採用第三方服務或進行跨業合作，爰本研究擬借鑑各國金融監理經驗，瞭解各國主要關注風險及所採取監理措施。</p> <p>(二)委外辦理之必要性：本研究題目涉及外國文獻廣泛，歐盟及英國之規範配套措施仍於近期陸續發布，美國及德國法規則須釐清相關配套規範之適用，須跨領域專業知識，須委託外部專業人員辦理。</p> <p>(三)審慎辦理委外研究之相關審議作業：113 年已擇定國內外均關注之重要金融議題作為委外研究題目，將請受託者蒐集相關重要外國文獻，審慎評估受託者之適格性，並落實研究進度與品質之控管，以利委外研究之成果符合政策之目的。</p> <p>二、113 年委外研究案「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已如期完成，該研究蒐集整理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對 Big Tech 之監理政策及實務做法，據以提出具參考價值之政策建議。本局已完成驗收，將於近</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於本會官網公開該研究報告，供外部參考利用。
3.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元，其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近日頻繁發生民眾因誤信詐騙廣告，提供信用卡卡號、OTP 簡訊碼後，竟遭綁定詐騙集團行動信用卡（如 Apple Pay）或第三方支付 APP 而未獲通知，被盜刷多筆金額致損失慘重。查現行信用卡綁定電子支付系統已有門號驗證機制，而行動信用卡僅 8 家銀行設有該機制，而第三方支付卻仍未建置。第三方支付乃受數位發展部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會同數位發展部比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門號驗證機制，要求銀行需驗證信用卡是否為本人留存銀行之門號，否則應不允許綁定。為防堵信用卡綁定漏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建置行動信用卡及第三方支付門號驗證機制期程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核驗手機號碼機制說明：</p> <p>1. 為防範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遭盜刷風險，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就國際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行動裝置感應支付（如 Apple Pay、Samsung Pay 或 Google Pay），研訂防範盜刷措施：</p> <p>(1)強化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時之身分確認機制：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如有提供申請人手機門號資訊予發卡機構，發卡機構應確認與申請人留存於發卡機構之手機號碼一致，方能進行後續身分驗證程序；對於無法辨識或手機號碼與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不一致者，則請持卡人洽發卡機構確認身分，方得以完成綁定。</p> <p>(2)強化綁定完成之提醒通知機制：請發卡機構於持卡人完成綁定後，即時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醒持卡人已有行動裝置綁定其信用卡，該行動裝置已具行動信用卡之感應支付功能，並加入防詐警語。</p> <p>2. 上開機制多數發卡機構已於 112</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 12 月底前完成系統調整，未能於上開時限完成者，亦已採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持卡人權益。</p> <p>(二)特約商店(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綁定信用卡之身分核驗機制：</p> <p>1. 現行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提供 APP 綁定信用卡之風險控管機制，確認持卡人本人綁定之方式如下：</p> <p>(1)綁定時導入國際卡組織建構之網路 3D 安全認證機制，透過發卡機構發送 OTP 驗證簡訊，由持卡人輸入該驗證碼。</p> <p>(2)綁定時先由特約商店以 OTP 核驗綁定客戶之手機號碼後，再將該客戶手機號碼及提供之信用卡卡號傳送予發卡機構，請其確認與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是否一致。</p> <p>(3)特約商店亦得採取其他經收單機構足資確認 APP 係由持卡人本人綁定之技術進行驗證，例如但不限於生物特徵等兩項以上技術或知識詢問等方式。</p> <p>2. 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綁定信用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詐騙集團多用簡訊、電子郵件傳送使人誤信之內容及以假亂真之網頁誘騙持卡人，使其誤以為刻正購買所需商品或繳納應繳費用等情境，致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訊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盜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用卡被詐騙集團綁定於特約商店 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公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p> <p>二、銀行公會業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上開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綁卡之身分核驗機制函報本會，本會並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函復洽悉，信用卡業務機構得就下列措施擇一辦理：</p> <p>(一)委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特約商店 APP 綁卡之身分驗證機制，該機制業於 113 年 12 月 1 日上線。</p> <p>(二)特約商店 APP 綁卡時係以 3D 安全認證機制綁定時，綁定後之前三筆交易逐筆進行 OTP 驗證，此措施信用卡業務機構應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前完成系統調整。</p>															
4.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元，其工作計畫之一為審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推動國際金融業務。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升息等影響，109 至 111 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稅前盈餘逐年遞減 (見下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於 111 年 3 月鬆綁 OBU 帳戶限制、增加運用彈性，然 112 年前 8 月稅前盈餘仍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7.75%，顯見 OBU 財務狀況仍力有未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OBU 經營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度</th> <th>稅前盈餘</th> <th>較前一年同期增減</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1,037.5 億元</td> <td>4.63%</td> </tr> <tr> <td>110</td> <td>901.3 億元</td> <td>-13.13%</td> </tr> <tr> <td>111</td> <td>702.2 億元</td> <td>-22.09%</td> </tr> <tr> <td>112 年 1 至 8 月</td> <td>427.7 億元</td> <td>-17.75%</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稅前盈餘	較前一年同期增減	109	1,037.5 億元	4.63%	110	901.3 億元	-13.13%	111	702.2 億元	-22.09%	112 年 1 至 8 月	427.7 億元	-17.75%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 OBU 於近年之獲利減少主要係受美國聯準會快速升息影響投資淨收益及其他淨收益所致，惟隨著美國通膨壓力逐漸下降，市場普遍預期未來美國聯準會將會逐漸降息，應有助減輕 OBU 之資金成本，並改善 OBU 之稅前盈餘。</p> <p>二、OBU 總資產由 108 年底之 5.49 兆元持續擴大至 112 年底之 7.99 兆元，整體發展呈穩定上升趨勢，顯示本會近年實施 OBU 辦理理財業務等相關法規鬆綁措施，已有相當成效。本會將持續研議鬆綁相關業務，期能將臺灣打造為一個具前瞻性之國際競爭力之金融市場。</p>
年度	稅前盈餘	較前一年同期增減															
109	1,037.5 億元	4.63%															
110	901.3 億元	-13.13%															
111	702.2 億元	-22.09%															
112 年 1 至 8 月	427.7 億元	-17.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827 萬 2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我國目前已有 3 家純網銀開業營運，惟各家純網路銀行開業迄今，營運仍持續虧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注意其財務及業務狀況，同時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及金融服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持續開放線上金融服務措施：本會 108 年 7 月許可三家純網銀設立後，持續針對銀行業線上金融服務採行多項開放措施，包括：擴大線上開戶及貸款之申請對象、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帳限額、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客戶申辦個人貸款相關機制、新增線上申請換發晶片金融卡作業之啟用新卡方式等。</p> <p>(二)協助純網銀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本會持續瞭解純網銀業務發展需求，已針對純網銀就法人開戶、存款、授信、基金銷售等相關建議事項，在兼顧風險控管前提下，同意得就特定業務採試辦方式辦理，及研議調整相關法規。</p> <p>(三)本會持續評估相關法規之調整，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112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113 年 1 月 12 日放寬純網銀對於「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之適用，協助純網銀逐步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簡化其客戶加入網路投保會員作業流程，及滿足其資金配置及流動性等規劃需求。</p> <p>(四)純網銀已逐步充實業務範圍，並依據其自身營運需求，陸續提出業務試辦規劃，並經本會同意試辦，包括「法人開戶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線上申請房貸業務之抵押權設定以非電子傳送管道方式辦理」、「貸款撥入第三人實體帳戶之簽約對保作業」及「以線下作業方式辦理聯合貸款之參貸業務」等。</p> <p>二、本會 113 年度持續評估相關法規之調整，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開放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純網銀得依該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保險業務試辦；113 年 8 月 22 日同意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放寬所有類型之法人客戶得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並可採線上申請、線下對保方式辦理。</p>
6.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編列 827 萬 2 千元，用於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鑑於金融科技日新月異，包括銀行結合 BIG TECH、導入生成式 AI 等新科技及相關應用等，雖有利於普惠金融之推動，然亦對於銀行風險及內部控管構成挑戰，是以如何透過法規及自律，加強</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已積極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相關監理政策：</p> <p>(一)完備資安規範：修正「金融控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金融機構之內控、風險管理及公平待客甚為重要。惟查，該局之年度計畫未詳述相關預算之應用及計畫效益評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建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提升對資安之執行能力。</p> <p>(二)違反資安相關規定之監理措施：金融機構倘發生資安缺失，本會先依相關法規要求導正缺失，如有不足之處，將提高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作為補強措施。另本會已將金融機構資安辦理情形納為存款保險費率計提之因素及申辦業務之准駁考量。</p> <p>二、為確保金融機構資訊安全，本會已請銀行公會訂定多項資安自律規範，並因應國內外資安事件適時修正。</p> <p>三、辦理金融機構資安檢測與演練：建立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之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強化自動櫃員機(ATM)資訊安全防護、強化銀行 APP 之資訊安全控管及檢測、強化 SWIFT 系統資訊安全防護以及辦理資安滲透測試等。</p> <p>四、本會已督導所轄金融機構、關鍵基礎設施、金融周邊單位，應強化資安防護作業，以防範駭客攻擊等資安事件。</p>
(四)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50 萬元，係委託辦理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研究經費，編列經費所費不貲，在政府有限資源下，應摶節支出，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近十年來委外研究之項目、檢討、建議及確實落實之書面報告。</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3027022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過去十年，本局共辦理兩件委外研究，分別為 108 年之「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組織架構變革與金融監理資訊管理法規之研究」及 110 年之「開放銀行所涉使用者資訊之管理及客戶權益保障機制之研究」，該二委外研究案均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泛蒐集國際監理政策及實務資訊，提出具有參考價值研究建議，本局業採納部分研究建議落實於相關政策中。</p> <p>(二)為使委外研究能符合法規所賦予政策目的，未來將依據相關規定，審慎選擇研究主題和受託者，確保研究品質和公信力。</p> <p>(三)113 年委外研究已擇定國內外均關注之重要金融議題「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作為研究題目，並請受託者蒐集重要外國文獻，審慎評估受託者之適格性，並落實研究進度與品質之控管，以利委外研究之成果符合政策之目的。</p> <p>二、113 年委外研究案「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已如期完成，該研究蒐集整理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對 Big Tech 之監理政策及實務做法，據以提出具參考價值之政策建議。本局已完成驗收，將於近期於官網公開該研究報告，供外部參考利用。</p>
(五)	<p>查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其工作計畫「銀行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銀行監理」編列委辦費 150 萬元，列有委託辦理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研究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該項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研究，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3027022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委外辦理之必要性：113 年委外研究題目為「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該議題為各國監理機關所關注之重要議題，因涉及外國文獻廣泛，歐盟及英國之規範配套措施仍於近期陸續發布，美國及德國法規則須釐清相關配套規範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適用，須跨領域專業知識，須委託外部專業人員辦理。</p> <p>(二)審慎辦理委外研究之相關審議作業：113 年已擇定國內外均關注之重要金融議題作為委外研究題目，將請受託者蒐集相關重要外國文獻，審慎評估受託者之適格性，並落實研究進度與品質之控管，以利委外研究之成果符合政策之目的。</p> <p>二、113 年委外研究案「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已如期完成，該研究蒐集整理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對 Big Tech 之監理政策及實務做法，據以提出具參考價值之政策建議。本局已完成驗收，將於近期於本會官網公開該研究報告，供外部參考利用。</p>
(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宣布，未來金控公司若使用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配息，需滿足資本結構、資本適足率、財務健全度及財務結構及槓桿度等相關條件，此四大準則之實施對於 113 年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銀行股利政策，以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甚鉅。為免金融機構經營或股東因資訊不對稱信心受衝擊或對政策有誤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提出進一步監理作為，並透過銀行公會加強溝通，掌握政策實施之進度及就可能情況評估，適度揭露相關資訊。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13 年 4 月前，了解並彙整各家金控業者就上述配息新制對業者股利發放政策之可能影響、金控業整體調適之評估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13027017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下稱本規定)，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給普通股股東現金之金控公司，應符合本規定所定財務要件規定，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妥適性後，於股東會前函報本會核准。至於特別股股東現金之發給，回歸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章程及與特別股股東契約約定，尚無本規定之適用。</p> <p>二、本會強調本規定係規範金控公司以公積發給普通股股東現金時，</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所需符合特定財務要件。若金控公司以歷年來之獲利(即累積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或以公積發給股東股票,不適用本規定。112 年各金控公司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另往年金控公司大多以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利發放來源,亦不受本規定之限制。本會將持續密切觀察金控公司以公積發給股東現金情形。
(七)	面對純網銀威脅,傳統的金融服務不斷創新尋求轉型契機,將科技與金融做結合,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與區塊鏈、API 開放平台等新興科技,為顧客解決全方位消費體驗、財務管理、與投資理財等切身問題,以拉開與純網銀距離。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運用數位金融促進 ESG 永續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03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推動數位金融,促進 ESG 永續發展之具體作為: (一)本會自 104 年起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已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線上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共同行銷等 12 項服務,並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及銀行業務需求,於 108 年 5 月再新增開放 10 項得線上申辦之業務項目,例如新戶辦理個人貸款、申請涉及保證人之個人貸款及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取得法人戶同意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信用資料等,並於 110 年開放本國成年股東 3 人以下之法人新戶及既有法人線上貸款及對保。 (二)本會推動開放銀行政策,係希望藉由負責任的金融創新,鼓勵銀行以自願自律方式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 業者)共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之加值服務,滿足各種金融服務需求,讓消費者、TSP 業者、銀行均能獲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亦有助於金融永續發展。</p> <p>(三)鼓勵銀行於風險可控前提下導入使用及管理人工智慧(AI)相關金融科技，本會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及「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p> <p>(四)督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建置金融區塊鏈平台。</p> <p>(五)督導聯徵中心建立 ESG 相關資料庫系統，供銀行查詢利用，期能透過銀行授信等活動促進 ESG 永續發展。</p> <p>(六)持續督促銀行強化對弱勢者數位金融服務：擴大線上無障礙金融服務項目、督導增加視障語音 ATM 機台數量及擴大提供智能與真人文字客服、強化偏鄉基層金融之數位金融能力。</p> <p>二、本會持續關注金融業導入數位金融所面臨之挑戰及機會，並督促銀行應確保其發展策略及執行與永續發展之原則相結合，藉以促進包容性成長、永續發展及社會福祉。</p>
(八)	<p>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銀行業者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30270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已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該辦法規範重點包括：</p> <p>(一)金融機構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二)金融機構應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安全，訂定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並採取相關維護資料安全之管理措施。</p> <p>(三)金融機構為落實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應訂定適當之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p> <p>(四)金融機構執行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p> <p>二、鼓勵本國銀行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或取得個資保護管理、資訊安全等相關驗證：除督促銀行業落實執行上開辦法外，本局亦持續依本會所定「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推動金融機構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規劃辦理重大資安事件演訓，及提升聯防資安監控機制（SOC）協同運作效能。</p> <p>三、持續提升銀行業對個人資料保護之意識：</p> <p>(一)已持續督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個人資料保護觀念宣導說明會，並督促銀行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規定，將所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之各項措施，納入銀行業營業單位、法令遵循單位及資訊單位之在職教育訓練內容，積極對從業人員進行宣導，以提升銀行業之個資保護意識。</p> <p>(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亦已將個資保護之觀念納入內部控制制</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課程，並於每季定期辦理關於個資保護之內部控制制度課程，以加強宣導銀行業從業人員個資保護觀念。
(九)	112 年 10 月 24 日電支跨機構平台購物功能正式上線並推出 TWQR，解決市面上各種支付 QR Code 規格各異、無法互通的問題，目前共有 37 家金融機構與 4 家電支業者參與，預計 113 年將有其他規模較大的電支業者亦會加入，然現處開辦初期其平台各面向和功能辦理之成效，是否達成該平台設置目的之效益尚無法評核。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開辦後 3 個月內，就民眾、商家使用人數，平台辦理情況與成效，及後續平台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3027023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下稱電支跨機構平臺)「購物」功能之交易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金公司制定 QR Code 共通標準(TWQR)做為條碼支付之統一規格及安控機制，並將該項技術運用於電支跨機構平臺各項功能。 2. 該功能之參與成員包含本會許可之電子支付機構(含專營及兼營)及台灣 Pay 之參加銀行。 <p>(二)有關財金公司電支跨機構平臺後續規劃及推廣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商家導入 TWQR：各參與成員協助商家導入 TWQR 涉及與商家重新洽談商業條件、契約增修、系統調整及更換 QR Code 立牌等前置作業，財金公司將持續提供各參與成員辦理前開作業之相關事宜。 2. 協助參與成員辦理 TWQR 推廣活動：各參與會員可自行或聯合舉辦相關行銷推廣活動，財金公司表示將除持續協助參與會員舉辦商圈、市集等相關推廣活動外，亦會協同各參與會員配合相關政府單位推廣行動支付計畫。 3. 跨境「購物」功能：財金公司規劃將購物功能之運用場景拓展至海外，並刻正與本會就跨境「購物」功能研議服務架構、權利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關係與相關配套措施等事宜。</p> <p>4. TWQR 乘車碼服務：財金公司刻正與提供儲值卡支付工具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相關單位共同規劃 TWQR 乘車碼之行動支付搭車服務。</p> <p>二、本會於 113 年 9 月 6 日核准財金公司經營電支跨機構平臺新增「跨國購物」功能。</p>
(十)	<p>近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對客戶資料保密及資訊安全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情事，目前已知 1 萬 4 千名客戶個人資料有外洩情況。起因於未訂定妥適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規範，遲至案發後始明定每半年變更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密碼，長期未辦理密碼變更作業，致客戶資料有外洩風險，亦未訂定完善可攜式設備管理規範。另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案關報表系統也未依內部規範，記錄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不利個人資料外洩時追蹤調查。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個資外洩案之檢討及後續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051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督促上海銀行確實檢討改善，本會業對該行為相關監理要求，上海銀行相關改善計畫如下：</p> <p>(一)強化可攜式設備及個人管理者權限之管理規範、建置涉個人資料之各類電腦系統使用稽核軌跡。</p> <p>(二)清查查詢個人資料相關權限是否符合最小化權限原則，及定期辦理檢視權限作業。</p> <p>(三)逐步建置權限內不正常查詢及下載情形之監控機制，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全行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p> <p>(四)添補資訊系統稽核人力，及加強電腦稽核人員資訊系統稽核專業訓練課程。</p> <p>二、落實金融機構客戶個人資料保護，對於客戶個人資料蒐集、管理及利用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本會定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p> <p>三、為確保金融機構資訊安全，本會已請銀行公會訂定多項資安自律規範，供金融機構辦理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措施遵</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循。</p> <p>四、本會將持續要求金融機構落實執行相關資安規範及提升資安防護能量，並將繼續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以維護客戶權益與個人資料安全。</p>
(十一)	<p>鑑於非現金支付交易能提升經濟活動的效率、節省現金支付的處理成本及提高金融透明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公布非現金支付交易的新衡量兩大目標指標，除了原本的交易金額，還加上新指標交易筆數。原預計至 112 年底交易筆數達到 78.3 億筆、交易金額目標設定為 6 兆元，然 112 年前 3 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 49.59 億筆，達成率僅 63.3%，顯見非現金支付推動不如預期。隨著相關支付發展時程轉變，非現金支付已從成長期走到飽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促使國人使用非現金支付之改善計畫及未來衡量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3027020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情形：</p> <p>(一)據統計我國 109 年度非現金支付比率如納入 ATM 轉帳交易金額可達 51.7%，已接近本會 104 年底「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所定 109 年度達 52% 之目標。為延續上開推動成效，本會以 109 年度為基期，另訂定新指標為「2023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成長 50% (約 78 億筆)，交易金額達到新臺幣 6 兆元」。</p> <p>(二)非現金支付金額(含 ATM 轉帳購物)占民間消費總金額之比率，已成長至六成以上。</p> <p>二、本會促進國人使用非現金支付之措施：</p> <p>(一)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開放跨機構間互通之金流服務，本會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核准財金公司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該平臺前已上線「轉帳、繳稅、繳費」功能，並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上線「購物」功能，首批計有 4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者上線。本會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完善該平臺相關功能以利非現</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金支付交易之成長。</p> <p>(二)持續規劃與相關部會及金融機構共同合作，致力於擴大小額支付平臺應用場域及各地區域性商圈市集等非現金支付使用場域，以增加民眾可使用非現金支付之商家業者，提升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提供多元支付選擇。</p> <p>三、本會訂定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指標未來三年新目標值：鑒於前揭 110 年提出之目標計畫已於 112 年底屆期，為延續前開計畫之推動，及持續觀察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成長情形，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9 日訂定「2026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80 億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兆元」為非現金支付交易指標未來三年新目標值。</p> <p>四、本會未來除持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成長外，亦規劃與相關部會及金融機構共同合作推廣非現金支付使用場域，以提供民眾多元支付方式，提升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p>
(十二)	<p>銀行清卡的目的主要是因為資本適足率計算因素，近期許多銀行擬進行清呆卡，然持卡人之紅利點數、回饋金、累積里程皆可能被清理掉，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再者，清卡之前何時通知消費者、以何種方式通知等細節皆須審慎考慮，畢竟現今詐騙盛行，民眾唯恐受騙上當。隨著信用卡業務成長，法規也應與時俱進，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信用卡相關規範及各大銀行的清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30270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各發卡機構辦理清卡措施情形調查：</p> <p>(一)經調查現行 32 家發卡機構中有 14 家發卡機構於 112 年下半年至 113 年上半年針對持卡人久未使用之信用卡有辦理或規劃辦理清卡。多數係約定於持卡人連續 12 個月以上未開卡或未使用，得以最少 30 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至於發卡機構針對持卡人停卡後相關未使用完優惠及權益之處理方式，部分發卡機構表示停卡後持卡人相關未使用完之優惠及權益將自動失效，部分發卡機構則表示會併入持卡人其他流通卡使用或讓原優惠及權益使用至效期屆至。</p> <p>二、為維護持卡人權益，本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信用卡會員機構執行清卡措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參照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於停卡前 60 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p> <p>(二)如持卡人尚有未使用或未屆期之紅利點數、里程數、回饋金等優惠及權益者，應在不影響持卡人權益下，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優惠及權益併入其他持有同一發卡機構之其他流通卡片後持續使用。 2. 可使用原優惠及權益至效期屆至。或經與持卡人協商同意之其他加速使用其優惠及權益方式，若有爭議，發卡機構應以有利於持卡人權益之方式處理。 3. 取得持卡人同意不使用優惠及權益。
(十三)	<p>透過 App 綁定信用卡的「醫指付」係由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委託大洗醫院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並透過財金資訊公司提供金流服務。主要功能為看診後可用手機繳費並直接領藥，節省至批價櫃檯繳費的時間，頗受民眾好評。然近日接連傳出有用戶綁訂之信用卡被海外盜刷，疑似用戶卡號大規</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302703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醫指付之運作模式：醫指付係由私立醫療機構授權大洗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洗公司)負責開發及營運相關作業，以及由發卡機構授權財金公司提供</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模外洩之情事。針對資安可能有漏洞疑慮之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盡督導之責，促請業者迅速進行補強並說明後續之作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金流服務，並由大洩公司、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及財金公司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俾利民眾得使用該 APP 支付私立醫療機構之醫療費用。</p> <p>二、本會已就醫指付之金流及持卡人權益採行下列措施：</p> <p>(一)強化交易監控：請財金公司通知參加醫指付服務之發卡機構，針對案發近一年內曾使用該 APP 之持卡人，對該等卡號加強交易監控，以降低持卡人遭盜刷風險。</p> <p>(二)保障持卡人權益：請發卡機構協助持卡人處理本案所衍信用卡遭盜刷之爭議帳款，如經發卡機構查證無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持卡人無須負擔相關被盜刷損失。</p> <p>(三)協助強化資安：請財金公司基於醫指付 APP 合約關係，督促並協助大洩公司查明本次疑似資料外洩之主要原因，並就資安有疑慮部分進行補強。</p> <p>三、「醫指付疑涉個資外洩案」進行行政檢查之管轄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本會為使民眾得以安全便利之行動支付繳納其醫療費用，將配合該部之需求適時提供協助。</p>
(十四)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持續鼓勵純網路銀行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開放純網路銀行政策，已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銀行 3 家純網路銀行開業營運，惟其自開業迄今營運仍持續虧損，截至 112 年 6 月底，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3027022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三家純網銀開業營運迄今約 2 至 3 年時間，尚在營運初期階段，須投入大量資訊設備成本，並逐步建立客戶及業務規模，申請設立時已預期可能在 5 年內始得達成損益兩平。三家純網銀視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銀行及將來銀行累積虧損分別為 15.91 億元、21.93 億元及 28 億元，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密切注意純網路銀行之財務狀況，並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其金融服務競爭力。	<p>發展需求及財務狀況，依規適時辦理增資，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商業銀行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12 月減資彌補虧損並增資。</p> <p>(二)本會於 108 年 7 月許可三家純網銀設立後，持續針對銀行業線上金融服務採行多項開放措施，另為協助純網銀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本會持續瞭解純網銀業務發展需求，並已針對純網銀就法人開戶、存款、授信、基金銷售等相關建議事項，在兼顧風險控管前提下，同意純網銀得就特定業務採試辦方式辦理，及研議調整相關法規。</p> <p>1. 本會持續評估相關法規之調整，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112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協助純網銀逐步建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及簡化其客戶加入網路投保會員作業流程。</p> <p>2. 純網銀已逐步充實業務範圍，並依據其自身營運需求，陸續提出業務試辦規劃，並經本會同意試辦，包括「法人開戶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線上申請房貸業務之抵押權設定以非電子傳送管道方式辦理」、「貸款撥入第三人實體帳戶之簽約對保作業」及「以線下作業方式辦理聯合貸款之參貸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等。</p> <p>二、本會 113 年度持續評估相關法規之調整，已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放寬純網銀對於「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之適用，以利資金配置及流動性等規劃需求；113 年 7 月 9 日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開放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純網銀得依該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保險業務試辦；113 年 8 月 22 日同意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放寬所有類型之法人客戶得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並可採線上申請、線下對保方式辦理。</p>
(十五)	<p>鑑於國內外籍移工未透過合法管道辦理匯兌比重偏高，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僅統振公司及東聯互動公司等 2 家，其外籍移工匯兌累積客戶數及交易總額分別約 40 萬人次及 369 億餘元，換算每月實際匯兌交易金額 26 億餘元，僅約為在臺外籍移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12.61%，其業務及交易規模尚有提升空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加強宣導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至合法管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3027020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外籍移工薪資業有多元化的合法匯款管道提供便利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移工本人或委託其他個人使用金融機構匯款服務。 2. 外籍移工透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匯兌服務將款項匯回母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3 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客戶數總計約為 63 萬人；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交易金額總計約為 887 億元，相較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所列客戶數及交易金額(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約 40 萬人及 369 億元)，已有顯著提升。 3. 外籍移工委託持勞動部核發私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之業者洽銀行辦理代結匯申報及匯款。</p> <p>(二)本會將持續營造對外籍移工友善的金融環境與服務並適時宣導，以引導外籍移工透過合法管道從事匯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針對外籍移工與銀行往來推動開放外國金融機構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增設多國語言 ATM 及提供多語金融服務等多項金融友善措施。 2. 本會已於官網以中文及英文揭露銀行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等金融機構之名單。 3. 本會已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透過臉書宣導經本會許可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名單，未來亦將適時透過官網及臉書對外宣導。 4. 本會已請勞動部協助向外籍移工宣導在臺合法居留可享合法多元友善之金融服務，以及針對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可運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訴評議之救濟途徑。 5. 本會已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就其網站與申訴專線辦理多項友善移工之服務。 <p>二、本會於 113 年 2 月 8 日透過新聞稿宣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名單，以及外籍移工可於消費爭議時，額外運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訴評議之救濟途徑，並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其官網設置多國語言專區，並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旗標及下載連結，以利外籍移工辨識合法匯兌管道。</p> <p>三、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經本會許</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可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共計 4 家，客戶數總計約為 71 萬人；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交易金額總計約為 1,729 億元。